

(機關全銜) 退伍軍人就任公職或再(轉)任情形調查表

編號	姓名	就任或再(轉)任情形							原任情形						是否符合 立法 院決 議或 陸海 空軍 官士 服役 條例 規定 辦理
		主管 機關	機構名稱	機構 屬性	政 府 捐 助 (贈) 或 投 資 比 例	職 稱	月 薪 總 額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階 級	退 休 俸 種 類	再 (轉) 任 後 每 月 支 領 退 休 俸 數 額	再 (轉) 任 後 每 月 支 領 優 存 利 息 數 額	
							就 任 公 職 或 再 (轉) 任 機 構 原 始 支 付 月 薪 數 額	就 任 公 職 或 再 (轉) 任 機 構 實 際 支 付 月 薪 數 額							
範 例 1	○○○	行 政 院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行 政 院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 ○ 市 榮 民 服 務 處	就 任 公 職	100%	○○	80,000	80,000	國 防 部 陸 軍 司 令 部	組 長	上 校	2	已 停 支	20,000	是
範 例 2	○○○	經 濟 部	○ ○ 航 空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轉 投 資 事 業	35%	○○	105,000	32,000	國 防 部 空 軍 司 令 部	廠 長	上 校	2	50,000	20,000	是
範 例 3	○○○	外 交 部	○ ○ 基 金 會	財 團 法 人	55%	○○	90,000	90,000	國 防 部 軍 備 局	副 處 長	上 校	1	0	30,000	是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填表說明：

1. **就任或再（轉）任情形：**所稱「就任公職」係指經公務人員相關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再（轉）任」，係指退伍軍人再（轉）任「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 20%以上之事業」專任職務之情形。
2. **機構屬性：**請填入「就任公職」或「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或「公法人」或「轉投資事業」。
3. **月薪總額：**就任公職月薪總額係由各主管機關依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計算該職務按月支領待遇；再（轉）任月薪總額係由各主管機關審認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而依據立法院相關決議，予以扣減所領月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數額後所得，僅計算該職務按月支領之固定性報酬，不包括其他變動性薪資（如：獎金、加班費等）。如係未依上述規定發給，請填寫實際支給數額，並附註說明。
4. **退休俸種類：**請以數字表示，「1」表示選擇一次退伍金，「2」表示選擇月退休俸。
5. **再（轉）任後每月支領退休俸：**係指每月領取之退休俸，不含年終慰問金，如為領取一次退伍金者，則填「0」。
6. **再（轉）任後每月支領優存利息：**不分所領取之退伍金種類，依其每月所領取之實際優惠存款利息金額填寫，如其為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則填「0」。
7. **主管機關、機構名稱：**主管機關係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請填「機關或機構全銜」，如：退導會應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市榮民服務處應填「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市榮民服務處」。
8. **是否符合立法院決議或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辦理：**退伍軍人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規定停支月退休俸，另「再（轉）任」者，應依立法院決議，其再任月薪應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俸加上軍保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
9. 本表請依需要自行延伸。
10. 填表疑義請洽國防部承辦人：國防部人力司簡任稽核魏木樹先生(公)02-23820762~3(傳真)02-23820742(行動)0922402635/0932493186 (E mail) mpdl@mail.mil.tw
11. 本表請於 10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前函復教育部，並將填具之調查表電子檔傳送至 jung98@mail.moe.gov.tw 彙辦。無是類人員者亦請函復調查表。